岳港环批〔2021〕18号

**关于印刷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年产1800万车说明书、1200万个铭牌、200万个标签、360万件白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正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印刷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年产1800万车说明书、1200万个铭牌、200万个标签、360万件白板）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正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湖南矩星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6号厂房一至三楼，建设印刷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800万车说明书、1200万个铭牌、200万个标签、360万件白板。公用工程依托湖南矩星所有。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印刷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年产1800万车说明书、1200万个铭牌、200万个标签、360万件白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说明书生产印刷工序、铭牌生产丝网印刷和UV固化干燥工序、标签生产印刷、UV固化干燥和复膜贴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带的集气罩及车间负压收集，通过管道送至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相关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未被收集的有机污染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矩星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纸张边角料、PC边角料、PC板边角料和废包装收集后妥善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墨桶、废化学品原料桶、废抹布、废感光胶罐、废菲林片、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和网板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158t/a，NH3-N≤0.0158t/a，VOCs≤1.908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抄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16日